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23202931H20241038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长春市南关区红旗小学校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吉林省迁迁设备搬运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-物业管理服务-吉林省迁迁设备搬运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吉林服务市场-物业管理服务-吉林省迁迁设备搬运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-物业管理服务-吉林省迁迁设备搬运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物业管理服务	-	物业经理服务;保洁服务事项;绿化服务事项;保安服务事项;其他服务响应:搬运办公桌椅/课桌椅//教学用品,服务物业面积:4500平	品牌:;物业经理服务;保洁服务事项;绿化服务事项;保安服务事项;其他服务响应:搬运办公桌椅/课桌椅//教学用品,服务物业面积:4500平	1	项	6000.00	6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60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陆仟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乙方向甲方提供正规增值税普票，甲方一次性对公转账

三、服务条款

搬运地点：长春市南关区红旗小学校

一、搬运内容：搬运办公桌椅/文件柜/课桌椅/电脑打印机

二、甲方委托乙方运输货物，运输方式为汽车公路运输，具体货物的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到货地点、运输期限等事项由甲方确定后，由乙方负责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。

三、甲方的义务：按照需求制定配送物品明细表，包括提货地址、物品名称、数量、配送地址、时间、收货人等。

四、乙方的义务:

1. 按照运单的要求, 在规定的期限内, 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的地点, 交给甲方指定的收货人。
2. 承运的货物要负责安全, 保证货物无短缺、无损坏, 如出现此类问题, 应承担赔偿义务。

五、搬运费用: 6000元 大写: (陆仟元整)

六、本合同未尽事宜, 由双方协商解

甲方(公章):

乙方(公章):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
地址:

地址:

电话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胜利大街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4200221009200131323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